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658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王棟源

被告 劉思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,10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本金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4,1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3月29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、0000-0000-0000-0000、3657-\*\*\*\*-\*\*\*\*-5109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

01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  
02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  
04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  
05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8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  
06 擔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 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9 附表：

| 編號 | 請求本金（新<br>臺幣） | 年利率(%) | 利息請求期間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99,062元       | 12.83  | 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<br>至清償日止 |
| 2  | 20,508元       | 12.98  | 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<br>至清償日止 |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13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14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 
16 書記官 蔡凱如